

桃園市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

104年2月16日府地測字第1040040521號函訂定

108年5月4日府地測字第1080108601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激勵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其所屬各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各地政機關）辦理地籍測量作業之測量助理工作士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地政機關實際辦理地籍測量外業之測量助理。
- 三、測量工作費按月發給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為限。
- 四、適用對象有曠職、曠工、請假、受處分、因案停職或兵役情事，其測量工作費之發給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曠職或曠工一日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；二日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；三日以上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。
 - （二）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者，當月測量工作費按日扣除；請病假者，當月測量工作費按日扣除二分之一。但請延長病假者，不發測量工作費。
 - （三）請生理假、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者，測量工作費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經醫生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休養期間測量工作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請公假、休假、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，不扣測量工作費；超過七日者當月測量工作費按日扣除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受傷、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，不扣測量工作費。其在受訓、進修期間，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，得按實際辦公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。
 - （五）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，其應領之測量工作費照發；應徵入營服役者，不發測量工作費。
 - （六）平時懲處申誡一次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；申誡二次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；記過一次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；記過二次者，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個月；記一大過者，扣除測量工作費三個月。
 - （七）因案停職者，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；依規定准予復職者，自復職之日起，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。
- 五、全月外調其他機關仍辦理地籍測量工作者，測量工作費由僱用機關照常發給；部分時間調兼非地籍測量工作或每月中途到職、離職者，按實際在

勤日數計算發給。

測量工作費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，所得數值至整數位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地政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但經費不足時，得按基準酌減支給。